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082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麦轩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麦轩食品工厂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文路与新园路交叉口东北侧						
宗地号	E2020-001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010033号/SS20200001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麦轩食品工厂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9296.15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4007.78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095.00 m ²	地上	小型商业	500	0	500
				门卫室	9.45	0	9.45
				宿舍建筑	6490.55	0	6490.55
				厂房	36095	0	3609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12.78 m ²	出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30.6				
			架空绿化休闲	582.1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288.37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5288.37 m 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288.3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1.46/	绿化覆盖率%	30.43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80个	占地面积0 m ²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	180个(含充电桩位18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25575(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该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SS-2021-0022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厂房首层建筑空间不计核减建筑面积； 5、该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根据该项目提供的绿色建筑专篇，绿色建筑建设等级为国家一星，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综合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 68%，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该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